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 年 度  
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簡章

---

學 校：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地 址： 74146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12巷6號

電 話： 06-5052926#8003

傳 真： 06-5053295

網 址：<http://www.nkieh.tn.edu.tw/>

電子信箱：registration@ms.nkieh.tn.edu.tw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b>線上報名：</b>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請於線上填妥學生自填部分，完成後列印出表件)	報名網址 <a href="http://www.nkregister.com.tw/">http://www.nkregister.com.tw/</a>  (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b>現場繳件：</b>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每天上午 9 時~下午 5 時	
錄取公告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網址： <a href="http://www.nnkieh.tn.edu.tw/">http://www.nnkieh.tn.edu.tw/</a> )
結果複查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報到日期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請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備取報到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後以電話依備取序通知備取生，並同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書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申訴期限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 號令修訂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 二、教育部105年0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5年0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60929133號函修訂發布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備取生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
普通科	35	15	1	1

## 參、報名作業

- 一、報名資格：就讀學籍為臺南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且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一) 學生之家長服務於下列單位者：

1.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2.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3.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4.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  
前述 2 至 4 之單位機構名單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5.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教師)。
6. 新市區、善化區之學術研究單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7. 與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分部)或研究機構之正式編制員額內員工子女：遠東科技大學、台南大學、台南藝術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

(二)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者(不含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 報名時間：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1. 網路報名時間：

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報名網址：<http://www.nkregister.com.tw/>)

### 2. 現場繳驗文件：

107年6月7日(星期四)至107年6月8日(星期五)

每天上午9時~下午5時

(三) 報名地點：

#### 1.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教務處

(校址：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12巷6號)

#### 2. 連絡電話：06-5052926 #8003 (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 註冊組)

(四) 報名費用： 免費

(五) 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 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2. 戶籍謄本正本。

3. 107年5月1日後開立之父母(其中一人以上)下列資料：

(1) 在職證明正本(需註明服務廠區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2) 公保或勞工投保證明(由網路列印之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室專用章或人事部章)。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三、錄取方式

(一) 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二) 錄取名額： 35名，備取15名。

(三)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四)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 超額比序方式依「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採臺南區免試作業比序方式比較之。

(六) 免試作業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1)總積分 (2)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3)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4)體適能 (5)社團參與 (6)寫作測驗 (7)獎勵紀錄 (8)服務學習 (9)競賽成績 (10)會考加註標示。

(七) 當總積分相同，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 肆、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地點：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nnkieh.tn.edu.tw/>)。

## 伍、成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07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一)，並持錄取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陸、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備取報到:若有缺額時，以電話依備取序通知備取生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辦理報到。

三、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柒、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107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 捌、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訴期限：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07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附件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地址：74146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12巷6號，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單獨招生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7 年      月      日</p>					
教務處蓋章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7 年      月      日</p>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單獨招生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說明			
申請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7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 一、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依簡章規定時程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地址：74146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 12 巷 6 號，提出申訴。
-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